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林玉娟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1213

傳真：02-27256372

電子信箱：ag4773@gov. 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國字第11431252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資源好康卡及臺北市弱勢家庭學齡子女相關補助各1份
(40940352_1143125269_1_ATTACHMENT1.pdf、40940352_1143125269_1_ATTACHMENT2.pdf)

主旨：檢送本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資源好康卡」及「臺北市弱勢家庭學齡子女相關補助」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社會局114年12月23日北市社家字第1143015777號函及本府114年10月29日重大兒虐事件防治小組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臺北市私立百家姓幼兒園、臺北市私立晴晴幼兒園、臺北市私立星莆幼兒園、臺北市私立英才幼兒園、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臺北市私立英才幼兒園、臺北市私立來來幼兒園、臺北市私立大愛幼兒園、臺北市私立百家姓幼兒園、康軒文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員工子女幼兒園、臺北市私立台北紐西蘭幼兒園、臺北市私立星莆幼兒園、臺北市私立蔚景幼兒園、臺北市私立晴晴幼兒園、臺北市私立橘子蒙特梭利幼兒園（已停用）除外）、臺北市私立蔚景幼兒園

副本：



萬芳高中 1150105



PPAA1156000106